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向志

代　理　人　蕭宇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9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期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　考
1	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連聰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4月30日	未記載	47,180,000元	CH6050681	
2	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兩平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4月30日	未記載	33,620,000元	CH6050682	
3	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健宗（115年度司催字第212號附表誤載為「李建	114年4月30日	未記載	34,200,000元	CH6050683	

		宗」）　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	